

附件 1

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

(2022 年度)

项目名称		创建国家森林城市项目						
主管部门		湖口县林业局		实施单位	湖口县林业局			
项目资金 (万元)			年初预算数	全年预算数 A	全年执行数 B	分值	执行率	得分
		年度资金总额	140.821142	140.821142	35.21445	10	25%	3
		其中：当年财政拨款				—		—
		上年结转资金	140.821142	140.821142	35.21445	—	25%	—
		其他资金				—		—
年度总体目标	预期目标			实际完成情况				
	全力建设“一江一湖聚一城、两带五区绿百村”的森林生态景象			基本完成				
绩效指标	一级指标	二级指标	三级指标	年度指标值	实际完成值	分值	得分	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
	产出指标	数量指标	公园绿地总面积	129.10 公顷	132.23 公顷	10	10	
			质量指标	资金使用合规性	是	是	6	6
			验收合格率	是	是	6	6	
		时效指标	按期完成	是	是	10	8	验收时间跨度大；加强资金使用管理
		成本指标	城区绿化覆盖率	≥45%	46.64%	7	7	
			专项经费预算	140.8 万	35.2 万	10	3	验收时间跨度大；加强资金使用管理
	效益指标	经济效益指标	投资环境	优化	优化	6	6	
			居民日常休憩	满足	满足	6	6	
		社会效益指标	城市品位	提升	提升	6	6	
		生态效益指标	城市人居环境	改善	改善	6	6	
			生物多样性	提高	提高	6	6	
		可持续影响指标	绿色宜业环境	优化	优化	7	7	
	森林质量		提升	提升	7	7		
	满意度指标	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	温馨、舒适、惬意	满足	满足	7	7	
	总分					100	91	

创建国家森林城市项目绩效自评报告

(2022 年度)

一、项目绩效目标情况

2016 年以来，湖口县秉承“创新、协调、绿色、开放、共享”的新发展理念，开启了“四城同创”的“创建长征”，在成功创建“江西省森林城市”、“国家园林县城”和“国家卫生县城”的基础上，作出了创建国家森林城市的重要部署。2018 年 9 月，湖口县正式实施《江西省湖口县国家森林城市建设总体规划（2018-2027）》。

湖口县委、县政府高度重视“创森”工作，成立了以县委书记为组长的“四城同创”工作领导小组，以县长为组长的创建国家森林城市推进小组，通过深入贯彻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，牢固树立生态建设理念，把创建国家森林城市列入县委、县政府重点工作之一，广泛动员全民参与、共建共享，充分发挥湖口县作为“长江经济带”中下游流域生态安全屏障、鄱阳湖湿地建设及生物多样性重要支撑板块的独特功能，精心谋划，周密实施，全力建设“一江一湖聚一城、两带五区绿百村”的森林生态景象，创森工作卓有成效。

二、单位自评工作开展情况

一是加强组织领导。按照文件要求，我局领导高度重视，立即组织人员召开会议，安排部署绩效评价工作，明确了由一名分管局长专门负责此项工作，具体工作由办公室牵头，组织、

协调和督促落实此项工作。

二是制定实施方案。为推进绩效管理工作健康有序开展，根据上级有关规定和要求，由相关股室沟通、对接，制定印发了《绩效管理工作实施方案》，对评价的项目、时间及责任人等明确了主体责任，规范了工作内容，确保绩效评价工作有章可循，有序开展。

三、综合评价结论

依据设定的评价指标逐一进行评分，自评总得分为 91 分，很好地完成了年初预算计划的各项工作，履行了部门各项职责，达到了预算所设立的主要目标。

四、绩效目标完成情况总体分析

湖口县围绕《湖口县国家森林城市建设总体规划》，依托森林城乡建设工程、山体护绿修复工程、水系林网建设工程、道路绿化提升工程及美丽乡村建设工程，全面推进国土绿化，大力提升森林质量，广泛开展全民义务植树活动。全县林木覆盖率 29.27%，城区绿化覆盖率 46.64%、城区人均公园绿地面积 13.17 平方米、乡镇建成区绿化覆盖率 35.08%、水岸绿化率 90.98%、道路绿化率 93.97%、古树名木保护率 100%，打造了一批森林小镇、生态旅游示范村、森林康养基地、森林人家，大力实施乡村振兴战略，培育壮大“6+1”农业主导产业，举全县之力打造花卉苗木首位产业，全面提升湖口县生态福利，加强生态科普建设，提高创森宣传力度，展示湖口生态文明建设最新成果，广泛开展“世界森林日”、“世界湿地日”、“世界

野生动植物日”、“爱鸟周”、“湖口森林自驾游”等森林嘉年华主题活动，推进林业有害生物防治，强化森林防火能力建设，打造湖口“智慧森林”平台，形成了人与自然和谐共生的生动景象。

五、偏离绩效目标的原因和改进措施

项目资金预算 157.31081 万元，本年度执行 16.489668 万元，执行率过低是因为验收时间跨度大；在下一年度将加强资金使用管理。

六、绩效自评结果应用和公开情况

作为全过程绩效管理的落脚点，我局高度重视项目的自评结果，及时整理、汇总、分析、反馈绩效自评结果，并将其作为改进预算管理和以后年度预算安排的重要依据。

公开情况：本绩效自评报告将向县财政局报送，拟公开于湖口县人民政府林业局门户网站，并自愿接受社会各界人民群众的监督。